

项目名称：全县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全县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工
程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053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53001

招标人：盱眙绿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8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8
11. 联系方式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分包	32
1.11 偏离	32
1.12 知识产权	32
1.13 同义词语	32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备选投标方案	34
3.6 资格审查资料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特殊情况处理	36

5.4 评标准备（清标）	36
6 评标	36
6.1 评标委员会	36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7.3 履约保证金	37
7.4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异议与投诉	38
9 解释权	3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合同协议书	50
工程概况	50
合同工期	51
质量标准	5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
项目经理	52
合同文件构成	52
承诺	52
订立时间	52
订立地点	52
通用合同条款	53
专用合同条件	54
一般约定	54
发包人	56
发包人的管理	56
承包人	57
设计	63
材料工程设备	64
施工	66
工期和进度	69
竣工试验	70
验收和工程接收	70
缺陷责任与保修	71
竣工后试验	71
变更与调整	7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3
违约	77
合同解除	78
不可抗力	78
保险	78

争议解决.....	80
第五章报价清单.....	.81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82
工程概况.....	82
设备方案.....	84
设计依据.....	88
技术要求.....	88
功能要求.....	91
性能要求.....	91
其他要求.....	91
充电场站附属设施技术要求	107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107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26
封面（商务标）	127
投标函	128
投标函附录	1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授权委托书	13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4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37
拟分包计划表	137
资格审查资料	138
工程业绩资料	138
其他资料	138
工程总承包报价	142
设计文件	14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县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县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已由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以盱审批备【2025】35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盱眙绿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县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盱眙县

2.1.2 建设规模：在盱眙主城区共计152个小区内，共计建设152个快慢充结合式充电站（1520根充电终端），配套实施土建工程、充电及变电设备采购、变电配电系统等工程。

2.1.3 招标控制价：2598.22万元（设计费10万元，建安费2577.92万元，预备费10.3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365个日历天，节点工期：满足总工期要求，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招标人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 招标范围：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及技术服务与指导。

(2)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充电及变电设备采购、变电配电系统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提交、设备使用人员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网络通讯服务。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场站 AI 安全预警终端、监控、低压分支箱、LED 路灯、电缆、电力、及相关土建配套工程等，以及以上全部工程的施工和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满足招标人交付使用。

(4) 负责办理供电手续、协调工程所在地市供电局（所）及周边关系，配合业主完成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外线搭接、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核，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及《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1)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的法人单位；

(2)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四级及以上（在有效期内））。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

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机电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其余均不可兼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3.4.2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

3.4.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3.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6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

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8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9 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平台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

（〔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的信息为准）。

3.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4.3 CA证书网上自助办理网址：<http://huaian.ca369.cn/page/index.html#main>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4 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培训视频》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的法人单位； （2）施工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四级及以上（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	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

		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机电工程);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	--	--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方案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21分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方案合格且排名前 <u>7</u> 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
2.2.2	设计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口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5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1 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 总承包项目经理：电力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电力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1.2.2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 2. 3	初步设计文件 (35 分)	1.设计说明（7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0-2 分） 2. 设计说明书无漏项，满足设计任务书中规划设计要点对设计说明书的要求。（0-2 分） 3. 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0-2 分） 4.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0-1 分）
		2.技术方案（15 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如各充电场站的效果图、航拍图、平面布置图、设备配置表等。（0-6 分）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0-6 分）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0-1 分） 4. 环境影响分析。（0-2 分）
		3. 设计深度（5 分）	1. 是否符合发包人对规划设计要点的要求。（0-1 分） 2. 设计图纸合理性，通过对所有充电场站的设计资料中场站的整体协调性，对周边环境描述的准确性，车位以及附属设施的布局合理性等进行评分。（0-3 分） 3. 是否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0-1 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 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0-1 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0-1 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0-1 分）
		5.经济分析（5 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2 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1 分）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1 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0-1 分）
注：1 . 方案设计文件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 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1.2.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设备安装工艺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含封面、封底及目录）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一页扣减 0.1 分。 3.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或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1.2.5	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充电桩相关的建设），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缺一不可。中标通知书须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备案章或公章或备案二维码或同时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证明或网站中标公告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 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项目类型在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任意一证明材料体现即可，三种证明材料不一致时，以合同额小的为准。如上述三者均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 ③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④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有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初步评审后先评审技术标中设计文件，再评审商务标、经济标，分段进行评审、比较，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因素）的评审，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1）第一阶段评审：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21 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2）第二阶段评审：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将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5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名的，全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备注：1、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环节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5人
2	定标标准	(1) 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等。 (2) 工程设计文件，满足项目具体实施要求等专业需求。
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	定标程序	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8.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 2 号 306 室

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盱眙绿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人：胡大伟

联系电话：18952311415

招标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山水大道 88 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 52 号楼 210

联系人：王莹

电话：15152349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盱眙绿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人：胡大伟 联系电话：189523114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山水大道 88 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 52 号楼 210 联系人：王莹 电话：15152349979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全县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全县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盱眙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部分：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中标价的 10%（提供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施工部分：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中标价的 10%（提供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每季度付已完工程量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同时扣回预付款）；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工程签证增加部分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本合同中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位/区段工程，可按照本条款结算。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依法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365 个日历天，节点工期：满足总工期要求，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1）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招标人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b.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c.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 d.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e.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f.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等。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2016】9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方案设计文件 2、招标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3、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6月28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598.22万元（设计费10万元，建安费2577.92万元，预备费10.3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承诺书；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年-年）； ☒ 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承诺书及定标需要的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可变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函（保险）递交方式：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2）账号：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3）开户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 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 QQ: 326092775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或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凭证查验）； （3）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7）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于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应为 9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8.1.1	履约保证金	☒是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无条件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经招标人认可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将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采取相应措施。 4、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否
9.1.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2号306室 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10.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章) 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设计深度要求 (1) 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 四、知识产权 (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 (3)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 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苏招协（2022）002 号的标准 35.8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报价时需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 七、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八、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 号文自主组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因素： （1）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工程设计文件，满足项目具体实施要求等专业需求。 注：以上（2）项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 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定标前招标人视情况可对入围企业考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

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

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方案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21分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方案合格且排名前 7 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
2.2.2	设计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

		级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的法人单位； 施工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四级及以上（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机电工程）；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

			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资格。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5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1 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 总承包项目经理：电力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电力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1.2.2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5%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 2. 3	初步设计文件 (35 分)	1.设计说明 (7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0-2 分) 2. 设计说明书无漏项,满足设计任务书中规划设计要点对设计说明书的要求。(0-2 分) 3. 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0-2 分) 4.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0-1 分)
		2.技术方案 (15 分)	1.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如各充电场站的效果图、航拍图、平面布置图、设备配置表等。(0-6 分) 2.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0-6 分) 3.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0-1 分) 4. 环境影响分析。(0-2 分)
		3. 设计深度 (5 分)	1. 是否符合发包人对规划设计要点的要求。(0-1 分) 2. 设计图纸合理性,通过对所有充电场站的设计资料中场站的整体协调性,对周边环境描述的准确性,车位以及附属设施的布局合理性等进行评分。(0-3 分) 3. 是否符合《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0-1 分)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 (3 分)	1.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0-1 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0-1 分) 3.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0-1 分)
		5.经济分析 (5 分)	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0-2 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0-1 分)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0-1 分)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0-1 分)
注：1 . 方案设计文件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 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1.2.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设备安装工艺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含封面、封底及目录）不得超过 100 页，每超一页扣减 0.1 分。 3.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或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1.2.5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承担过单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充电桩相关的建设），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

		章齐全， 否则不予认可），缺一不可。中标通知书须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备案章或公章或备案二维码或同时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出具的进场交易证明或网站中标公告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 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②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项目类型在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任意一证明材料体现即可，三种证明材料不一致时，以合同额小的为准。 如上述三者均无法证明的，不予认可。 ③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承包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④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有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初步评审后先评审技术标中设计文件，再评审商务标、经济标，分段进行评审、比较，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因素）的评审，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1）第一阶段评审：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21 及以上）的投标人中，

		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2）第二阶段评审：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将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5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名的，全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备注：1、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绿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全县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盱眙县域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备案证号：盱审批准【2025】35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在盱眙主城区共计 152 个小区内，共计建设 152 个快慢充结合式充电站（1520 根充电终端），配套实施土建工程、充电及变电设备采购、变电配电系统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交付使用和培训、服务、指导维护等工程内容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及技术服务与指导。
 - 2)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充电及变电设备采购、变电配电系统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提交、设备使用人员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网络通讯服务。
 -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场站 AI 安全预警终端、监控、低压分支箱、LED 路灯、电缆、电力、及相关土建配套工程等，以及以上全部工程的施工和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满足招标人交付使用。

4) 负责办理供电手续、协调工程所在地市供电局（所）及周边关系，配合业主完成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外线搭接、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核，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

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人

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

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注：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积极配合甲方融资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运营维护一年（时间以验收合格正式启用为准）。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开户

银行：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开户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签订时，此部分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法律法规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建筑工程现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各类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初步设计施工图、本合同附件设计任务书等。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初步设计、施工图、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等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公告及招标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人根据项目另行确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另行指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另行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现场另行确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道路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费用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向有关部门调取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即本项目监理人；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预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按本项目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履行国家、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标准、规范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义务。

4.1.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行政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后及时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而导致工期延

误，工期不予顺延，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含渣土处置费）、道路挖掘占用费等。

4.1.2 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材料及机械进退场、城区道路通行许可、环保、环卫、市容、现场噪声、排污、排水、街道、交警、派出所和周边居民单位的协调工作等工程所需的一切手续，承包人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项目现场管理应符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上述工作及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因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1.3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4.1.4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如发生扰民等纠纷，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4.1.5 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研究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工程当前的进展情况，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发包人目前的项目准备情况，承包范围，工地位置、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地上和地下情况等情况。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4.1.6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所必须的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和其他必须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4.1.7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承包人应考虑政府类的大型公共活动对本工程工期、人员调配、材料运输及现场管理等其他影响，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1.8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以及配合分包的工程进度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4.1.9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停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综合考虑计入包干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发包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按有关规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1.10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预期利润的补偿。

4.1.11 承包人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即时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1.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经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4.1.13 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监理人的管理及发包人、监理人所发布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4 本工程派驻跟踪审计项目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银行无条件保函）的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

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应提前向发包人书面申请，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委派项目部其他人参加工程例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或缺席工程例会的，未经批准每缺勤一天或缺席工程例会一次均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或 1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全过程管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即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更换后的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不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更换或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实际在场相应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负责人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即便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仍然应当承担更换施工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更换后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并且不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施工负责人的要求（如职称、执业资格、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人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或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与实际在场相应人员不一致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至撤换止，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在岗时间按照准住建规《2022》4 号执行，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归集，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岗，应

提前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淮住建规《2022》4号文要求的，未经批准每缺勤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相关内容，同时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分包人须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需要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资格审查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开展分包工作；严禁转包、擅自分包，若发现转包、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分包人。

(3) 承包人将部分设计或施工工作分包或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设计或施工资质条件的其他单位的，承接上述分包或再发包工作的单位不得再将承接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4)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为相应工程实施提供配合和管理，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

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7）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论是否超出投标人投标报价）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费用，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整竣工资料具体要求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提供的份数，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自行编制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一次报齐，均应加盖公章；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d)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

e)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f)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另行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现行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发包人承担，试验和检验不合格需要再次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封闭管理工作：

1) 承包人一般车辆须严格按照使用单位及施工现场安全的相关规定和交通规则行驶；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工程车辆的出入并承担车辆出入导致的一切责任事故；

2) 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并应妥善保存登记记录，不得出现随意涂改、撕页的情况。承包人应对登记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随时检查记录情况；

3) 严禁任何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如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开工后，场内施工车辆行驶的道路（如有）及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铺设、养护、维修，并派专人及时清理路面和维持交通秩序，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政府和使用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滴撒抛漏建筑垃圾、不得出现施工车辆污染或损毁场外道路的情况，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洗，如造成路面损毁的，还须及时对损毁路面进行修复并达到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上述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边界线，边界线内为场内交通，边界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临时设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求，承包人接到监理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无条件拆除；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件，按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以上所有材料、设施的所有权；同时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完成测设施工控制网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与实名制管理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有关责任、费用及罚款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及所有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出或是下发的一系列有关于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措施等，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执行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而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事故如遭媒体曝光，则所发生的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因承包人引发的安全文明事故处罚造成项目整体停工并导致其他单位的索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按照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文件执行，如施工期间政府有新文件出台，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含对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负总责，相关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均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设计进度、采购进度、施工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机械与材料进场计划等，一式肆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编制完成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并标明关键路径。进度计划须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完成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确定。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计划及关键路径与原计划及路径不符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批复后报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新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关键路径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

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 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发包人另行确定，承包人无条件响应，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扣减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 1 万元，直至交付为止。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的 5%）。如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移交工程时间达 28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接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天内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保修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 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 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

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包干一律不予调整。当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提出变更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批，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变更价格。变更部分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调整。

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款确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等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按照实施期当地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计价（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由发包人最终确定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且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询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下浮）。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下浮比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签约合同价款为：勘察设计费（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万元）= 万元

（一）勘察设计费：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所有相关费用、图纸审查、地形图测绘费、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含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用。除另签补充合同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勘察设计费的要求。发包人如取消部分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费结算时根据取消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比例予以核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所产生的费、建筑垃圾处置费（含渣土处置费）、道路挖掘占用费等。除非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提出变更以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该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本条（六）项规定结算。

（三）暂列金额（如有）：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暂列金额是 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时难以确定的金额，是表明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对此有合同义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

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四）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负责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发生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情形外，其他均不调整。

（五）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变更对建筑安装工程部分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外，其他情形均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投标人投标时结合自身能力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深化，自主报价，中标人的签约合同价为其投标总报价。

（六）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书的，发包人有权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按投标报价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同比例下浮后价格大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为准；同比例下浮后价格小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按同比例下浮后价格为准）作为工程量、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下浮比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七）施工图预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等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或市场价进行计价，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由发包人最终确定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经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现行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定额中为区间范围的取中值）；工程按质论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执行；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

（八）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由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3.3.3 变更估价”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专用条款 14.3.1

工程进度款”的约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预付款：勘察设计费的 10%；建安工程预付款：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的 10%（包括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中标单位提交预付保函款（无条件银行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开始到预付款全部扣完为止一直保持有效。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1）设计部分：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中标价的 10%（提供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施工部分：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中标价的 10%（提供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每季度付已完工程量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同时扣回预付款）；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无息退还。工程签证增加部分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本合同中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位/区段工程，可按照本条款结算。

注：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③发包方或审计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5%时，超出部分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时，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

《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或者过程性工程（分部验收）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不免除维修和整改的义务；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必须无条件更换，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比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所发生费用（另增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复工人员必须是原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收到二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

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不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方面的不良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承包人承担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或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道路清洁、通行、养护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7)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发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及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4) 无论什么原因, 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 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 对出险现场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 承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 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 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 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与保险有关的事务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 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 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 设计计价原则：

3 . 施工计价原则：

4 . 采购计价原则：

5 .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全县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 2、建设地址：盱眙县境内
- 3、建设内容：在盱眙主城区共计 152 个小区内共计建设 152 个快慢充结合式充电站（1520 根充电终端），配套实施土建工程、充电及变电设备采购、变电、配电系统等工程。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6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套	152	双枪；直流充电机；落地式；40k W 模块
2	20KW 分时直流充放电机	套	152	支持 6 路终端；落地式；20kW 模块
3	7KW 交流充电桩	套	304	单枪；4.3 寸屏；单相交流；7kW；带刷卡扫码；5m；
4	场站 AI 安全预警终端	套	152	着火、冒烟、人员跌倒、碰撞报警
5	监控	套	152	含硬盘刻录机、摄像头
6	低压分支箱	套	152	一进九出
7	LED 路灯	套	152	
8	电缆	套	152	前端及后端
9	电力及土建施工	套	152	

4、施工范围

序号	小区名称	序号	小区名称	序号	小区名称	序号	小区名称	序号	小区名称
1	碧桂园	31	宣化人家	61	盱眙雨润广场	91	壹山境	121	第一山花园别墅
2	昌兴壹城	32	百年阳光	62	阅淮苑	92	中央城市广场	122	东方世纪城
3	御景学府	33	城市桃源	63	伊顿公馆	93	塞纳名郡	123	东湖小区
4	丽都国际	34	墨香苑	64	五洲御府，五洲香槟公寓	94	浅水湾	124	海通时代广场 A 区

5	怡和家园	35	都梁小区	65	吾悦华府	95	金悦珑府	125	海通时代广场 B 区
6	金源花苑	36	东景花苑	66	金地国际城	96	雍国府	126	海通时代广场 C 区
7	龙居苑	37	水木清华	67	新城市广场	97	葵花新寓	127	恒泰蓝湾
8	南苑小区	38	东方商城	68	朝阳名府	98	世纪名城	128	鸿庆佳园
9	沙岗人家	39	惠源居	69	都梁名郡	99	凤悦天晴	129	淮盛园
10	金海铂樾	40	商贸中心	70	大明公馆	100	山水人家	130	嘉禧广场
11	山水天宸	41	四季华庭	71	金桂佳园	101	天鹅湖畔	131	金桂陶然居
12	东城国际	42	太湖人家	72	都梁公馆 (含商业)	102	伊顿蓝庭	132	金国园阳光城市
13	翡翠湾	43	新湾人家	73	教师新村	103	香格里拉·紫竹兰庭	133	锦绣家园
14	富润花园	44	桂香苑	74	金桂苑	104	香格里拉·公馆	134	酃水嘉园
15	华府名苑	45	日月星城	75	鹏胜家园	105	香格里拉·新龙城	135	梁城美境
16	皇剑国际	46	御景星城	76	向阳城	106	格林春天	136	龙华雅居
17	锦绣乾城	47	都梁首府	77	供电新村	107	翰林苑	137	融汇公寓
18	欧洲城	48	皇家花苑	78	宏润嘉园	108	东方名郡	138	三瑛国际
19	新海家苑	49	东方明珠	79	紫金公馆	109	万豪国际广场	139	山水第一城
20	新世纪广场	50	华夏国际	80	紫金湖畔	110	香悦雅居	140	圣安金澜湾
21	阳光巴黎	51	健力铭都	81	淮河人家	111	天源崇文府	141	万盛悦府
22	东方新城	52	龙城新天地	82	淮明园	112	大明学府	142	小太湖国际新城
23	怡馨佳苑	53	宣化北苑	83	淮水湾	113	帝景国际	143	益民花园
24	东方都市	54	阳光人家	84	淮水苑	114	大明居	144	东方花园
25	都梁现代城	55	盱眙恒大温泉小镇	85	金鼎华府	115	润东一品	145	金山花园
26	凤凰花园	56	书香文苑	86	临淮新寓	116	新泗州公寓	146	洪武花苑
27	五环中央公馆	57	恒宇广场	87	磨涧新村	117	中央御景园	147	香江花苑
28	龙泉雅苑	58	睿博融城	88	南苑新城	118	大桐学林华府	148	嘉创壹品
29	龙泉壹号	59	中澳生态城	89	森海豪庭	119	北苑新城 A、B 区	149	东源朗阅

30	天汇宝积	60	星雨华府	90	山水名都	120	德尚世家	150	林海港湾
151	御园美景								
152	国贸商城								

二、设备方案

1、160KW 一体式直流充电机

①电气性能与充电能力：

需覆盖目标车型的电池电压范围（如常见的 200-1000V），确保对不同品牌/ 型号电动车（如乘用车、商用车）均能适配。

单枪最大电流（如 250A）需满足车辆快充需求，避免因电流不足导致充电速度受限。

双枪机型需关注功率分配模式（如 80kW+80kW 均分或动态分配），公共充电站，动态分配可提升两台车同时充电时的效率。

②安全与可靠性

需符合 GB/T 18487.1《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等国家 标准，具备过压/ 欠压保护、过流保护、漏电保护、防雷保护等功能。

绝缘电阻 $\geq 20\text{M}\Omega$ ， 工频耐压测试 2500VAC 无击穿，确保设备绝缘性能可靠。

户外安装需选 IP55 及以上防护等级，防尘防水；工作温度范围（如 - 20℃~50℃）需匹配当地气候，高温地区需关注散热设计（如风冷效率）。

接口需符合 GB/T 20234.3-2023 标准（如 250A 直流充电枪），枪线长度（5 米或 8 米）需适配车辆充电口位置。

通信协议需兼容 GB/T 27930-2015，确保与主流车企 BMS（电池管理系统） 稳定通讯，避免充电中断或异常。

③安装与基础设施匹配

确认电网供电能力：三相 380V 输入，需匹配充电机额定输入电流（如约 250 A），避免因电网容量不足导致跳闸或电压波动。

需配置合适的进线断路器（如 350A 塑壳断路器）和交流接触器，确保供电安 全。

设备尺寸需预留足够操作空间，建议前后左右间距 ≥ 1 米，便于维护和散热。

需具备独立可靠的接地系统（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并配置浪涌保护器（SPD）， 应对雷击等异常电压冲击。

④智能化与运营管理

支持 4G、以太网等联网方式，接入充电运营平台，实现远程状态监控、故障报警、充电数据统计（如电量、时长、收益）。具备 OTA 升级功能，便于后期软件迭代和功能扩展。

内置 0.5 级电能表，计量精度满足商业运营需求；支持扫码支付（微信/支付宝）、IC 卡支付等多种方式，适配不同用户习惯。

⑤成本与售后

关注核心部件（如功率模块、充电枪）的品牌与质量，避免追求低价劣质产品影响寿命。双枪机型单枪成本低于两台单枪设备，适合车流量大的场景。

确认厂家提供的保修期（通常 1-3 年）和维护响应时间，优先选择本地有服务网点的品牌，降低故障停机损失。易损件（如风扇、充电枪头）的更换成本和供货周期需纳入考量。

2、20KW 分时直流充放电机

①双向充放电性能

充电功率：20kW 需满足目标车型的慢充需求（如适配电池容量 $\leq 70\text{kWh}$ 的电动车，充满约 3.5 小时）。

放电功率：需明确最大放电功率（如 $\geq 15\text{kW}$ ），满足向电网（V2G）或负载（V2L）反向供电的需求，如应急电源、峰谷套利等。

效率要求：充电效率 $\geq 95\%$ ，放电效率 $\geq 93\%$ ，减少能量损耗。

支持宽电压输出（如 200-750V DC），适配不同车型电池系统；放电时需满足电网接入标准（如输出 220V/380V AC，频率 $50\text{Hz} \pm 0.5\text{Hz}$ ）。

②安全与可靠性

符合 GB/T 18487.1《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9317《电动汽车充放电设施术语》等标准，具备：

过压/欠压保护（如充电电压超过 750V 自动停机）、过流保护（充放电电流超过额定值时限流）。

漏电保护（剩余电流动作值 $\leq 30\text{mA}$ ）、绝缘监测（绝缘电阻 $< 20\text{M}\Omega$ 时报警）。

防反接保护：充电枪与车辆接口极性错误时拒绝通电。

充电端：兼容 GB/T 27930-2015（充电机与 BMS 通信）。

放电端：若接入电网，需符合 GB/T 34694《电动汽车充放电用连接装置》、GB/T 38038《电动汽车用直流充放电接口》等V2G 通信协议，与电网调度系统实时交互。户外安装需 IP54 及以上防护等级，防尘防水；工作温度范围-20℃~50℃，高温环境需优化散热（如静音风扇）。

③安装与电网适配

充电接口：标配 GB/T 20234.3 直流充电枪（如 100A 规格），枪线长度5-6 米，适配车辆充电口位置。

放电接口：需配置 AC 输出插座（如 32A 三相插座）或电网并网接口，支持即插即用或专业并网安装。

单向充电：单相/ 三相 220V/380V 输入，额定电流 $\leq 32A$ （三相场景），需确认用户侧电表容量（如 $\geq 63A$ ）和线路负载。

双向并网：需通过当地电力部门审批，设备需具备防孤岛保护（检测到电网停电时 0.1 秒内切断放电）、功率因数调节（ ≥ 0.95 ）等功能，符合 GB/T 19939《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装置性能要求与试验方法》。

独立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配置浪涌保护器（SPD），应对感应雷和操作过电压。

④智能化与管理能力

支持接入电网公司的V2G 管理平台，实现充放电调度、收益结算（如峰谷电价差套利）。

具备数据采集功能：实时上传充放电电量、电压、电流、SOC（电池状态）等数据，支持远程监控与故障预警。

内置多费率电能表（0.5S 级精度），支持峰谷分时计费，区分充电成本与放电收益。

结算功能：若用于商业场景，需支持与用户、电网的三方分账（如用户充电付费，放电收益归车主或运营商）。

手机APP 远程控制：实时查看设备状态，远程调整充放电策略（如临时取消预约、切换充放电模式）

⑤成本与售后

对比设备采购成本（含双向变流器、控制器等核心部件），关注品牌性价比。

确认厂家保修期（ ≥ 2 年）和维护响应时间，双向设备复杂度高于单向充电，需优先选择技术服务能力强的品牌。

3、7KW 交流充电桩

①基础性能与兼容性

功率稳定性：标称 7kW（约 32A 电流，220V 电压），需确保长时间满负荷运行时不发热降频，适合电池容量 $\leq 70\text{kWh}$ 的电动车（充满约 10 小时）。

车型适配：兼容国标 GB/T 20234.2 交流充电接口，支持主流品牌车型。

支持 GB/T 27930-2015 充电通信协议，与车辆 BMS 实时交互充电状态（如 SOC、电压、电流）。

内置过压/欠压保护（电压偏离 $220\text{V} \pm 15\%$ 时自动断电）、漏电保护（剩余电流动作值 $\leq 30\text{mA}$ ）、过温保护（充电枪温度 $> 85^{\circ}\text{C}$ 时停机）。

②安装条件与电网适配

供电类型：单相 220V 输入，需确认用户侧电表容量（ $\geq 40\text{A}$ ）和线路负载，建议单独回路供电（避免与空调等大功率电器共用）。

线缆规格：距离配电箱 ≤ 30 米时，推荐 6mm^2 铜芯线；超过 30 米需升级为 10mm^2 ，降低线损（电压降 $\leq 5\%$ ）。

立柱式：独立安装，需预留地面安装空间（占地面积约 0.2 m^2 ），适合无墙体依托的露天车位。

防护等级：户外安装需 IP54 及以上（防尘防水），内置防水密封圈；室内安装可放宽至 IP32，但需远离潮湿环境。

必须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未接地时充电桩需具备报警功能（如屏幕提示“请检查地线”），避免漏电风险。

③智能化与操作体验

手机APP 管理：通过蓝牙/Wi-Fi 连接，支持远程预约充电（如谷电时段自动启动）、实时监控充电状态、查询充电记录及费用。

刷卡/扫码启动：商用场景（如共享充电桩）需支持 IC 卡识别或微信/支付宝扫码，便于用户付费和管理。

内置电能表（精度 1.0 级），支持峰谷分时计费（需与当地电网时段同步）。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充电数据统计（如月充电量、费用），部分品牌提供 API 接口，便于商业场景对接管理平台。

④安全与可靠性

符合 GB/T 18487.1《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2《充电接口》等国标，通过 CQC 认证。

充电枪线长度建议 5-7 米，材质需耐磨损、抗拉伸（如TPE 防火材料），插头接触面镀金处理，降低接触电阻。

工作温度范围：-25℃~55℃（低温地区需确认是否支持低温自加热），高温环境需优化散热设计（如内置温控风扇）。

抗干扰能力：远离强电磁设备（如变压器、电机），避免通信信号中断导致充电异常。

⑤售后

优先选择兼容性和稳定性更优的一线品牌。

保修期≥2 年，支持免费上门调试和故障维修，部分品牌提供终身维护或以旧换新服务。

三、设计依据

- （1）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要求和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 （3）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 （4）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

四、技术要求

1充电桩技术参数要求

1.1充电桩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2421.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概述和指南
2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3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4	GB/T 2423.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Db：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
5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
6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
7	GB/T 2423.55-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环境测试实验 Eh：锤击试验
8	GB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9	GB 4824-2013	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 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10	GB/T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1	GB/T 17625.2-2007	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 $\leq 16A$ 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12	GB/T 17625.7-2013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 $\leq 75A$ 且有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13	GB/T 17625.8-2013	电磁兼容 限值 每相输入电流大于 16A 小于等于 75A 连接到公用低压系统的设备产生的谐波电流限值
14	GB/Z 17625.6-2003	电磁兼容限值对额定电流大于16 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
15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16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17	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18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19	GB/T 17626.6-2017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20	GB/T 17626.11-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21	GB/T 17626.34-2012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主电源每相电流大于 16A 的设备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试验
22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3	GB/T 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2 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24	GB/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5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26	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27	GB/T 29317-2021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28	GB/T 28569-201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
29	GB/T 3465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 1 部分：供电设备
30	GB/T 34658-2017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31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32	GB/T 29316-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33	NB/T 33002-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34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机
35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36	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1 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37	IEC 61851-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23 部分：直流电动汽车充电站
38	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注：标准若出现更新或替换，以新标准为准。未明确的标准要求，也以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1.2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交流输入电压	单相 220V $\pm$ 15%
2	交流输入频率	50Hz $\pm$ 1Hz
3	▲输出功率	7kW
4	结构形式	一体式单枪
5	最大输出电流	0~32A
6	▲待机功耗	$\leq$ 3W
7	▲噪声	$\leq$ 30dB
8	▲IP 防护等级	IP65
9	正常工作温度	-20℃~50℃
10	安全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急停保护、接触器粘连监测、接触电流、漏电保护
11	枪线长度	$\geq$ 5m
12	安装方式	立柱落地安装
13	尺寸	不限（以不影响现场操作、设备维修、其他设备设施安装等为原则和前提，尽可能缩小占地面积）
14	材质	采用PC+ASA材料。
15	绕线功能	充电桩桩体（非立柱）带有绕线功能，无需增加绕线附件
16	防盗功能	充电桩采用防盗结构设计，桩体表面无螺丝；

17	低压调整	充电桩具有低压动态调整功能，降低电压不稳定带来的无法充电问题
18	温度保护	充电桩采用环境温度和继电器热点的双重温度保护技术
19	输出形式	每台交流充电桩应配置 1 套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要求的交流充电桩
20	基本构成	充电机的基本构成应包括桩体和交流充电连接装置，其中桩体应包含主电源回路、控制单元等，包括计量计费单元等

功能要求

1.1.1.1 计量功能：充电桩应具有计量的功能。

1.1.1.2 人机交互功能：

a) 充电桩应能显示各状态下的相关信息。包括电源、充电、故障状态指示及报警信息等。

b) 充电桩应具有外部手动设置充电参数、充电桩的编号，实现手动控制的功能和界面，可选择通过 APP 的形式实现，不接受类似于外接通讯线等形式。

c) 充电桩应提供运营互动平台的接入服务。预约充电、充电控制、充电导航、信息查询、在线支付等功能应能通过开放的智能终端 APP 实现。

1.1.1.3 通信功能：充电桩需具备4G通信功能。

1.1.1.4 保护功能

a) 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的开关电器。

b) 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安装过载、短路、漏电保护装置。

c) 充电桩的电源回路应具备防雷保护功能，并且符合 GB/T 18487.2-2017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第二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d) 充电桩应具备急停开关，能实现在充电过程中 100ms 内紧急切断输出电源。

e) 在充电过程中出现连接异常时，充电桩应立即（100ms 内）自动切断输出电源。

f) 在停止充电时，充电桩应保证输出电源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g) 剩余电流保护器宜采用 A 型。

h) 充电桩应具备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的持续检测功能，在失去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的情况下，应在 100ms 内切断输出电源。

1.1.1.5 自检功能：充电桩应具备自检及故障报警功能。

性能要求

1.2.3.1 环境防护要求

1IP 防护等级：充电桩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5（室外）的规定。

2三防(防潮湿, 防盐雾)保护: 充电桩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部件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防盐雾腐蚀能力应能满足 GB/T 4797.6—2013 中图 7 的要求。

3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桩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用双重防锈措施, 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4防盗保护: 充电桩应具有必要的防盗措施。

1.2.3.2防护要求

a) 允许温度

充电桩的表面温度应满足 GB/T 18487.1-2015 中 11.6.3 节要求。

b) 电击防护要求

充电桩的电击防护要求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第 7 章的要求。

c)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桩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3	3
$60 < U_i \leq 300$	5	6
$300 < U_i \leq 700$	8	10
注 1: 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 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 2: 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 3: 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 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 12 mm, 爬电距离不小于 20 mm。		
注 4: 印制板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参考 GB/T 16935.1。		

1.2.3.3绝缘性能要求

a) 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表 3 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 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等于 $10M\Omega$ 。

b) 介电强度: 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 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3所规定历时1min的工频交流电压。试验过程中, 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c) 冲击耐压：充电桩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3 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击穿放电。

表 3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介电强度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60	250	1.0	±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4	± 6.0

注：出厂试验时，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 10 %，试验时间 1 s。

1.2.3.4机械强度

充电桩包装完好，按 GB/T 2423.55-200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外壳应能承受剧烈冲击能量为 20J（5 kg，0.4 m）。试验结束后性能不应降低，充电桩的 IP 防护等级不受影响，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受损坏，不会因变形而使带电部分和外壳相接触，并满足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的要求。

1.2.3.5待机功耗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桩的待机功耗不应大于3W。

1.2.3.6环境要求

① 低温性能：按 GB/T2423.1-2008 中试验 Ad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7.1.1规定的下限值，充电桩应能正常启动。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

② 高温性能：按 GB/T2423.2-2008 中试验 Bd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7.1.1规定的上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桩，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 2小时。试验前、试验期间、试验后，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

③ 湿热性能：按 GB/T2423.4-2008 中试验 Db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 $(40 \pm 2)^\circ\text{C}$ ，循环次数为 2 次，在试验结束前 2h 进行介电强度试验和测试绝缘电阻，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text{M}\Omega$ ，介电强度按表 4 规定值的 75%施加测量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

1.2.3.7电磁兼容要求

a) 静电放电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试验要求。

b)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试验要求。

c)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试验要求。

d) 浪涌（冲击）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试验要求。

e)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电压试验要求。

f) 传导和辐射发射限值要求：充电桩的电源端口应符合表 4 规定的传导发射限值，外壳端口应符合表 5 规定的辐射发射限值。

表 4 传导发射限值

频率范围 (MHz)	发射限值 dB(μV)	
	准峰值	平均值
0.15~0.5 (不含 0.5)	66~56 随频率对数线性减小	56~46 随频率对数线性减小
0.5~5	56	46
5~30	60	50

表 5 辐射发射限值

频率范围 (MHz)	在 10 m 测量距离处辐射发射限值 dB(μV/m)	在 3 m 测量距离处辐射发射限值 dB(μV/m)
	准峰值	准峰值
30~230	30	40
230~1000	37	47

1.2.4 、其它要求

1.2.4.1 充电连接装置

a) 交流充电桩采用 GB/T18487.1-2015 附录 A 中规定的充电模式 3 和连接方式 A、B、C 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采用三相供电且电流大于 32A 时，应采用连接方式 C。充电接口应满足 GB/T20234.1-2015 和 GB/T20234.2-2015 的规定。

b) 当交流充电桩提供 GB/T20234.1-2015 规定的连接方式 A、B 所适用的供电插座时，不提供充电电缆。供电插座的功能、结构尺寸应符合 GB/T20234.2-2015 的规定，技术性能应满足 GB/T20234.1-2015 的规定。

c) 当交流充电桩提供GB/T20234.1-2015 规定的连接方式C 所适用的充电电缆和车辆插头时，车辆插头的功能、结构尺寸应符合 GB/T20234.2-2015 的规定，技术性能应满足 GB/T20234.1-2015 的规定。

1.2.4.2 充电桩体

(1) 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2) 桩体应具备安装 4G 通信模块天线的位置，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

影响。

- (3) 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 (4) 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 (5) 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 (6) 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 (7) 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 (8)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1.2.4.3 可靠性指标

交流充电桩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等于17520h。

基本构成

直流充电桩为分体式结构，基本构成包括：功率单元、计费控制单元、充电控制器、计量表计、充电接口、人机交互界面等。

▲采用特殊防护设计，内部最低元器件离充电机底部垂直高度 $\geq 500\text{mm}$ 。

功能要求

1.3.2.1 充电设定方式

充电设定方式分为自动设定方式和手动设定方式两种。

a) 自动设定方式：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桩依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b) 手动设定方式：由操作人员通过外部手动控制设备设置充电方式、充电电压、充电电流等参数，充电桩根据设定参数执行相应操作，完成充电过程。充电桩采用手动设定方式时，应具有明确的操作指示信息。

1.3.2.2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桩采用 GB/T 18487.1-2015 附录 A 中规定的充电模式 4 和连接方式 C 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接口应满足 GB/T 20234.1-2015 和 GB/T 20234.3-2015 的规定。

1.3.2.3 控制导引和充电控制

充电桩应具备控制导引功能。控制导引电路及控制原理应满足 GB/T 18487.1-2015 中附录 A 的规定。

1.3.2.4 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桩应具有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 CAN 接口，获得电池管理系统的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通信协议应能满足 GB/T 27930-2015 的规定。

1.3.2.5 计量功能

充电桩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 GB/T 29318-2012 的相关相关要求。具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满足JJG 1149标准的计量校准证书。

1.3.2.6 与后台监控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直流充电桩与后台监控之间通过4G通讯实现数据通讯。

1.3.2.7 具备手机 APP 充电控制功能，能够实现扫码充电功能。

1.3.2.8 ▲充电桩内充电模块具备灌胶工艺,且灌胶范围覆盖100%元器件。

1.3.2.9 ▲充电桩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当用户停止充电后，充电桩在若干时间内启动断电自主检查，防止充电桩未及时断电造成安全隐患。

1.3.2.10 ▲充电桩内的充电模块支持热拔插功能，在其中一个模块故障时，不影响整机工作。

1.3.2.11 ▲充电桩应具有故障录波功能，在出现疑似故障特征或实际发生故障时，具备记录故障前后电池、充电桩等关键信息的功能，满足多项GB/T27930标准下非必选项报文和必选报文。

1.3.4、耐气候环境要求

1.3.4.1 防护等级

充电桩的桩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 4208-2008 中 IP32（室内）或 IP54（室外）的规定。

1.3.4.2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桩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防太阳辐射试验（外壳不含塑料无需提供）：室外型充电桩壳体材料如为塑料，或壳体上有塑料材料的部件，则塑料材料应通过防太阳辐射试验，试验按GB/T 2423.24-13 程序B 执行，其中：

- 1) 照射阶段试验箱温度应为：55℃；
- 2) 辐射强度应为：1120W/m²；
- 3) 整个试验持续期间相对湿度应为：93%；
- 4) 试验持续时间应为：56个周期。

对塑料材料的要求：不应出现脆化、粉化、变形、翘曲开裂等现象。

1.3.4.3 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桩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1.3.4.4 防风保护

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4797.5 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1.3.4.5 防盗保护

户外型充电桩应具有防盗措施。

1.3.5、防护要求

1.3.5.1 允许温度

a) 在 40℃环境温度下，充电桩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50℃；

——非金属部分，60℃。

b) 可以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60℃；

——非金属部分，85℃。

1.3.5.2 电击防护

充电桩的电击防护应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第 7 章的要求。

1.3.5.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桩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3.0	3.0
$60 < U_i \leq 300$	5.0	6.0
$300 < U_i \leq 700$	8.0	10.0
注 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 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注 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 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 20mm。		

1.3.5.4 接地要求

充电桩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a) 充电桩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 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b) 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 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 0.1 Ω 。

c) 充电桩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桩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 2.5mm^2 。

1.3.6 、绝缘性能

1.3.6.1 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表 3 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text{M}\Omega$ 。

1.3.6.2 工频耐压

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3 所规定历时 1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1.3.6.3 冲击电压

充电桩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3 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表 3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60	250	1.0 (1.4)	1.0
$60 < U_i \leq 300$	500	2.0 (2.8)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5 (3.5)	± 6.0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1.3.7 、安全要求

充电桩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

充电桩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充电桩应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充电桩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桩应能在 200ms 内断开直流输出接触器，且直流输出电压应在 1s 内下降至 60V 以下：

- a) 启动急停开关；
- b) 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故障；
- c) 控制导引故障。

充电桩在启动充电时应人工确认启动。

充电桩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 110%。充电桩应具备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充电桩在自动充电前，应具有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桩应具有明显的状态指示和文字提示，防止人员误操作。

充电桩在充电过程中应具有防止充电连接器意外脱落的锁止装置，锁止装置可通过专用方式（如机械或电子方式）才能打开。

充电桩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充电桩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当充电桩检测到电动汽车直流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桩应检测电池端电压；充电桩检测到电池端电压后需进行预充，将功率模块输出电压升到与电池端电压测量值之差小于 10V 后，方可闭合充电桩输出接触器。

充电桩在每个充电周期内进行接触器触点烧结检测。当检测到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的情况后，充电桩不得继续工作。

充电桩必须保证充电桩输出接触器闭合发生在车辆直流充电接触器闭合之后，其时间间隔不得低于 500ms。

充电桩在充电停止状态下，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1.3.8、充电输出要求

1.3.8.1 输出电压误差

在恒压状态下，直流输出电压设定在上、下限调节范围内，充电桩的输出电压误差不应超过 $\pm 0.5\%$ 。

1.3.8.2 输出电流误差

在恒流状态下，输出直流电流设定在额定值的 20%~100%范围内，在设定的直流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时，充电桩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1\%$ ；在设定的输出电流 $< 30\text{A}$ 时，充电桩的输出电流误差不应超过 $\pm 0.3\text{A}$ 。

1.3.8.3 稳压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在 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上、下限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桩的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 $\pm 0.5\%$ 。

1.3.8.4 稳流精度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pm 15\%$ 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压上、下限范围内变化时，直流输出电流在额定值的 20%~100%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桩的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 $\pm 1\%$ 。

1.3.8.5 纹波系数

当交流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15%范围内变化，直流输出电流在额定值的 0~100%范围内变化时，直流输出电压在上、下限调节范围任一数值上，充电桩的输出纹波有效值系数不应超过±0.5%，纹波峰值系数不应超过±1%。

1.3.8.6 限压、限流特性

a) 充电桩在恒流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压超过限压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恒压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压的增加。

b) 充电桩在恒压状态下运行时，当直流输出电流超过限流整定值时，应能立即进入限流充电状态，自动限制其输出电流的增加。

1.3.8.7 输出响应要求

在充电阶段，车辆向充电桩实时发送电池充电需求参数，充电桩应最长在 1s 以内将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调整到与车辆发送的电池充电需求命令值相一致，充电桩根据电池充电需求参数实时调整充电电压和充电电流。

1.3.9 、待机功耗

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当充电桩处于待机状态时，其整机功耗不应大于 $N \times 5W$ 。注：N 表示充电接口数量。

1.3.10 、效率和功率因数

在额定输入电压，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在 20%~100%之间变化，充电桩效率和功率因数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充电桩效率和功率因数

实际输出功率 P_o /额定输出功率 P_n	功率因数	效率
$20\% \leq P_o/P_n < 50\%$	≥ 0.95	$\geq 88\%$
$50\% \leq P_o/P_n \leq 100\%$	≥ 0.98	$\geq 93\%$
注1：输入功率因素要求仅适用于交流供电充电机 注2：具备恒功率输出特性的充电机，效率测试点应至少涵盖充电机每个恒功率段的输出电压最大值、中间值、最小值三点。		

1.3.11 、噪声

充电桩的噪声最大值应符合二级（55~80）dB。

1.3.12、温升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在额定负载下长期连续运行，充电桩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的温升不应超过表6中的规定。

表 6 充电桩各部件极限温升

部 件 或 器 件	极 限 温 升 (K)
动力电源输入端子	50
输入断路器、接触器接线端子	50
塑料绝缘线	25
充电模块输入输出连接端子	50
功率电阻	25 (距外表 30mm 处空间)
电流采样分流器端子连接处	70
熔断器端子连接处	70
直流接触器外壳与极柱	50
直流输出接线端子	50

1.3.13、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低温性能

按 GB/T 2423.1-2008 中试验 Ad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规定的下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桩，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 2 小时后，测试充电桩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1.2.8.4 的规定。

高温性能

按 GB/T 2423.2-2008 中试验 Bd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规定的上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桩，充电桩应能正常工作。试验温度持续 2 小时后，测试充电桩的稳流精度应符合 1.2.8.4 的规定。

湿热性能

按 GB/T 2423.4-2008 中试验 Db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 $(40 \pm 2)^\circ\text{C}$ ，循环次数为 2 次，在试验结束前 2h 进行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检测，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text{M}\Omega$ ，介电强度按表 3 规定值的 75% 施加测量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检查充电桩各项功能应正常。

1.3.14、机械强度

通过撞击元件调整相对高度获得 50J 或更高撞击能量施加与受施外壳表面，设备完好无损坏，满足 IK10 级。

1.3.15、可靠性指标

充电桩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应大于等于 17520h。

1.3.16、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a) 静电放电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静

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b)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c)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d) 浪涌（冲击）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e)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3 级的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f)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充电桩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规定的电压试验等级在 0%、40%、70%的额定工作电压的电压暂降、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电磁发射限制要求

a) 传导和辐射发射限值要求：充电桩的电源端口应符合 GB/T18487.2-2017 中规定的传导发射限值，外壳端口应符合 GB/T18487.2-2017 中规定的辐射发射限值。

b)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当输出功率为额定功率的 50%~100%时，充电桩总谐波电流含有率不应大于 8%。

1.3.17、充电桩桩体要求

a) 充电桩桩体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b) 充电桩桩体应具备安装 4G 通信模块天线的位置，并确保壳体不对通信模块接收信号产生负面影响。

c) 充电桩桩体应具备安装以太网通信模块的位置。

d) 充电桩桩体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e) 充电桩桩体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f) 充电桩桩体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g) 充电桩桩体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h) 充电桩桩体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i)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j) ▲充电设备（充电柜）采用模组化设计，免焊接、免喷涂实现部件重复利用。

k) ▲充电机配套直流充电终端（桩）具备防腐蚀保护能力。

1.4、场站 AI 安全预警终端技术要求

(1) 充电站聚合场站数据/AI 算法/云平台/充电设备，打造出安全预警解决方案；

(2) 依托云边端协同架构及场站监控图像，可完成实时识别场站异常、预警信息推送、充电设备联动控制，助力无人值守充电站全时感知和实时响；

(3) 基于充电平台海量的安全行为数据及设备状态数据通过机器学习平台的自学习及模型评估生成基于充电站原生场景图像识别算法，结合算力层场站部署的 AI 安全预警系统及平台形成能保证预警效率和保证高精度的云边协同识别机制。出现预警时通过设备管理中心及安全告警中心保证安全预警高效触达客户，最终实现多样算法在充电多样场景的应用和落地。

1 数据档案层：基于充电场景安全行为及设备状态的海量数据；

2 算力层：边缘侧算力与平台二次识别的协同；

3 平台支撑层：集成算法训练、设备管理、预警通知，支撑极目系列端到端的打通；

4 算法层：高度贴合充电运营场景的原生算法池

(4) 系统特点参数

1) 支持原有安防利旧及个性化规则配置，支持海康、大华（满足 onvif 协议）等主流品牌摄像头，可实现利用场站原有摄像头进行智能化升级，降低部署成本；

2) 基于充电站原生场景海量素材的算法池，可实现充电场景的无缝衔接，减少不同场景对识别精度的损失，保证产业应用的高精度，同时与充电平台自用算法池共享，享受实时 OTA 带来的更高精度；

3) 所有算法均专注于保障充电场站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避免由于影响个人信息安全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及纠纷；

4) 支持设备及云端协同识别，边缘侧 AI 系统可通过本地识别保证预警的实时性，平台侧二次识别大幅提升识别精度，减少误报对管理人员的干扰；

5) 电话、短信、微信、现场语音告警多种通知方式，做到告警的高效触达；

6) 支持充电设备、语音播报等外设联动，对无人值守场站安全管理进行有效补充，具有告警功能；

7) 微秒接入并支持多种模型同时识别

(5) 详细功能

1) 预警通知功能

提供多样的预警通知确保高效触达，本项目可实现标准设备电话\微信\web 页面查看功能，同时可支撑外设 IP 音箱控制播放的需求。

▲可实现采用充电设备的场站可实现设备联动：（1）可在监测到人员倒地等预警时，发送通知至平台并触发充电桩断电控制。（2）高危人群预警、人员跌倒预警、枪未归位预警、抽烟(烟雾)预警、改装车辆识别(两轮车)预警等功能，并发送通知至平台。

2) 精度保障

现有的平台部署云端二次识别，通过云端和边缘侧的协同去实现实时性与高精度，算法经过约 1 年以上的训练及在试点充电站的调优，精度大于 85%。

3) 摄像头配合方案

由于项目摄像头角度、焦距等布置对 AI 图像识别功能完全实现存在影响，确保摄像头能满足以下要求：

- 摄像头支持 onvif 等协议
- 摄像头视角能实现以下效果

覆盖角度	根据所需模型应用场景覆盖摄像头的角度小于 30 度		
覆盖距离	根据所需模型应用场景覆盖 200 万像素，根据摄像头焦距判定一般不超过 10 米 400 万像素根据摄像头焦距判定一般不超过 18 米	*200 万像素，可 4 车位布置一个安防相机 *400 万像素，可 7 车位布置一个安防相机	
摄像焦距选型指导	看清人脸、体貌的最大监控距离	例：摄像头安全位置距离充电桩（要识别是否有人抽烟）10 米，想要看清进出充电人员的脸部特征判断是否抽烟，推荐选择 200 万像素 6mm 及以上焦距，400 万像素 4mm 及以上的摄像头	
	看清充电设施及环境信息的预警相关识别监控距离	根据环境、车位及充电桩的尺寸，基于测试数据得出以下推荐方案。	
		焦 距 / 像素	100W/200W 300W 400W
		2.8mm	4m 12m 10m
		4mm	12m 15m 19m
		6mm	21m 21m 34m
		8mm	30m 31m 45m
		12mm	50m 61m 74m
		例：某加油站、燃气站摄像头需要监控到 10 米范围内的烟雾火灾、设备损坏，推荐选择 200 万像素 4mm 及以上焦距、300 万像素 2.8mm 及以上焦距或 400 万像素 2.8mm 及以上焦距的摄像头。	

4) 安装及维护

考虑用户的使用体验,采用通过监控交换机快速接入和免维护的设计,完成 IP 配置、确保网络良好及设备在线的情况即可正常使用,同时考虑硬件异常和算法精度的问题,在选购质保权益的基础上在质保期内可进行硬件更换及算法升级。

1.5、充电场站附属设施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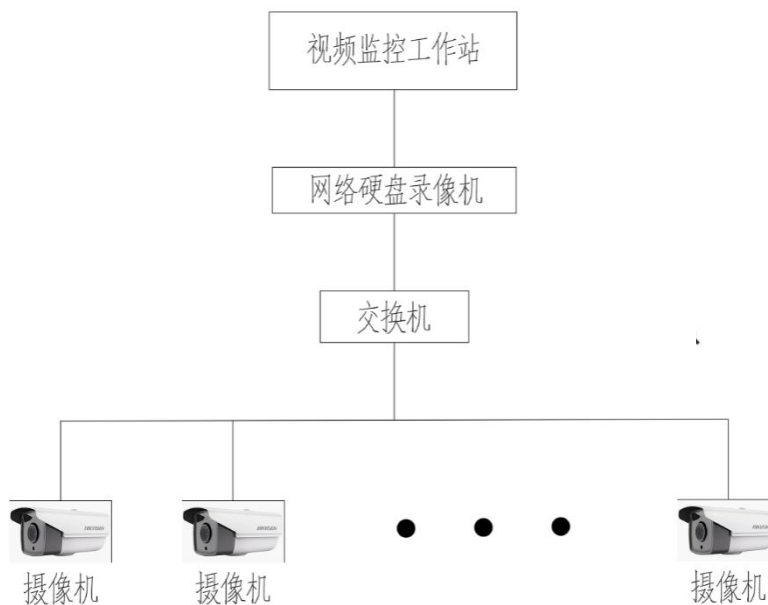
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前完成充电场站附属设施建设,并通过一次性验收,实现充电订单与视频监控系统、道闸系统、地锁系统等的互联互通,并能够接入到招标方的监控管理系统平台,实现统一管理。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系统应按照全面覆盖设计,总体和局部全覆盖,具备车牌充电全过程录像,和人员活动自动抓拍功能,并将视频监控数据实时长传至现有视频集中监控平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熟的实施方案。

(1) 整体架构

对充电场站内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确保充电过程的安全可靠,实时监测充电场站内的突发情况,如充电桩被破坏、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实时监控,方便及时判断并做出应对措施。摄像机能够满足夜间正常监测,且满足雾霾等恶劣天气下的正常使用。



(2) 视频监控方案功能配置要求

功能需求	功能描述	设备配置
充电设备监控	实时监控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支持透雾、星光级超级	红外摄像机

功能需求	功能描述	设备配置
	照度,可满足夜间、雾霾等恶劣条件下实时监控需求。	
录像存储	要求单路设备码流 3M,存储时间需要至少满足 30 天。	硬盘录像机, 硬盘
本地监视	配置本地管理软件,方便本地查看、回放、图片抓拍、指定时间的视频保存等功能。	监视器
传输网络	用于前端与平台之间的通信,前端系统的视音频信息可上传至供应商平台。	交换机、路由器等
中心云平台管理	通过平台软件能够进行全方位管理,提供中心管理、Web 服务、认证授权、日志管理、资产管理、地图管理、流媒体服务、云台代理、存储管理、文件备份、设备代理、移动服务、报警管理、电视墙代理、网管服务等系统服务,实现通过云平台、本地监控屏、手机/PAD/PC 等形式,支持实时查看、回放、云平台控制(转向、变焦)、图片抓拍,指定时间的视频上传与保存等功能。	

(3) 视频监控设备性能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2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筒机(非 POE)	200 万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补光灯类型: 红外光, 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34 A, 最大功耗: 4 W 防护: IP67	
2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筒机 (POE)	200 万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补光灯类型: 红外光, 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34 A, 最大功耗: 4 W 防护: IP67	
2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筒机(非 POE)	200 万红外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 m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50 A, 最大功耗: 6 W 防护 IP66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2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筒机 (POE)	200 万红外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 m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 POE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50 A, 最大功耗: 6 W 防护 IP66	
2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全彩筒机 (非 POE)	200 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 m 补光灯类型: 白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 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2 A, 最大功耗: 5 W; 防护: IP67	
2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全彩筒机 (POE)	200 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 m 补光灯类型: 白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 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Class 3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2 A, 最大功耗: 5 W; PoE: (802.3af, 36 V~57 V), 0.18 A~0.12 A, 最大功耗: 6.5 W 防护: IP67	
2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智能警戒 筒机 (非 POE)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智能警戒筒机 智能侦测: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最小照度: 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4mm, 宽动态范围: 120dB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128GB 或者 256GB)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音频接口:1 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 (Line out) 外部接口 报警输入:1 路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V/AC24V 1A) 电源输出:支持两线式 DC12V 100mA 电源输出 电源供应:DC12V±25% 功耗:DC12V:9W Max;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 米 防护等级:IP67	
2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智能警戒 筒机 (POE)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智能警戒筒机 (POE)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最小照度:0.002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4mm, 宽动态范围: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128GB 或者 256GB)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音频接口:1 对音频输入(Line in)/输出 (Line out) 外部接口 报警输入:1 路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24V/AC24V 1A) 电源输出:支持两线式 DC12V 100mA 电源输出 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3af) 功耗:DC12V:9W Max; PoE:10.5W Max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 米 防护等级:IP67	
4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筒机 (非 POE)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筒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 A, 最大功耗: 5 W 防护: IP67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4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筒机 (POE)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筒机 (POE)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焦距&视场角: 4 mm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 m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 A, 最大功耗: 5 W 防护: IP67	
4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全彩筒机 (非 POE)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全彩筒机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 m 补光灯类型: 白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防护 IP67	
4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全彩筒机 (POE)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全彩筒机 (POE)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50 m 补光灯类型: 白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防护 IP67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4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智能警戒 筒机（非 POE）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智能警戒筒机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闪光报警灯，联动声音报警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红外距离：最远可达 50 m 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 闪光报警：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复位：支持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DC：12 V，0.84 A，最大功耗：10 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防护：IP67	
400 万像素 高清网络 智能警戒 筒机（POE）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智能警戒筒机（POE）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闪光报警灯，联动声音报警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4 mm， 红外距离：最远可达 50 m 波长范围：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 闪光报警：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复位：支持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 电流及功耗：DC：12 V，0.84 A，最大功耗：10 W 防护：IP67	
200 万像素 网络红外 球机	200 万像素网络红外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宽动态: 120 dB 超宽动态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8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8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8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8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1920 × 1080); 60 Hz: 30 fps (1920 ×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供电方式: DC: 12 V, PoE+ (802.3at) 电源接口类型: 两线式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 18 W (其中除雾加热 1.6 W, 补光灯 9 W) 工作温湿度: -30 °C~65 °C, 湿度小于 90%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 IP67	
200 万像素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200 万像素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细节】0.005 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 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 【全景】4mm; 【细节】4.8 mm to 110 mm, 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全景】水平视场角: 88.7°, 垂直视场角: 44.7° 【细节】水平视场角: 57.6° ~2.7° (广角~望远)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 50 Hz: 25fps (2560 × 1440); 60 Hz: 30fps (2560 × 1440) 【细节】: 50 Hz: 25 fps (1920 × 1080); 60 Hz: 30fps (1920 ×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108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ANR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补光: 白光照射距离: 【全景】30 m 红外照射距离: 【细节】150 m 供电方式: DC36V±25% 设备功耗: 最大功耗: 60 W 工作温湿度: -30℃-65℃; 湿度小于 90%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 IP66	
400 万像素网络红外球机	400 万像素网络红外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传感器类型: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 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超宽动态 焦距: 4.8 mm~110 mm, 23 倍光学变焦 视场角: 55° ~2.7° (广角~望远)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8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8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8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8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即 TF 卡)/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 GB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供电方式: DC: 12 V, PoE+ (802.3at) 电源接口类型: 两线式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 18 W (其中除雾加热 1.6 W, 补光灯 9 W) 工作温湿度: -30 °C~65 °C, 湿度小于 90%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 IP67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400 万像素 全彩全景 枪球智能 一体机	400 万像素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细节】0.005 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超宽动态 焦距: 【全景】4 mm; 【细节】4.8 mm~110 mm, 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全景】水平视场角: 88.7°, 垂直视场角: 44.7°, 【细节】水平视场角: 57.6° ~2.7° (广角~望远)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细节】: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ANR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白光照射距离: 【全景】30 m 红外照射距离: 【细节】150 m 供电方式: DC36V±25% 设备功耗: 最大功耗: 60 W 工作温湿度: -30℃-65℃; 湿度小于 90%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 IP66	
8 路 2 盘位 NVR	8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 80M 接入存储/80M 转发 支持 GB28181 协议 2 盘位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HDMI 与 VGA 同源高清输出 HDMI 支持最大 4K (4096x2160) /30Hz 输出 支持最大 6 个 1080P 解码 2 个百兆网口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2 个 USB2.0 4 进 1 出报警 I/O	
16 路 2 盘位 NVR	16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 160M 接入存储/80M 转发 支持 GB28181 协议 2 盘位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HDMI 与 VGA 同源高清输出 HDMI 支持最大 4K (4096x2160) /30Hz 输出 支持最大 6 个 1080P 解码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4 进 1 出报警 I/O	
32 路 4 盘位 NVR	1 个 HDMI, 1 个 VGA, 同源输出 4 盘位, 可满配 6TB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前面板 2 个 USB2.0 接口、后面板 1 个 USB2.0 接口 报警 IO: 16 进 4 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 200M 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 6×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解码	
8 路 2 盘位 NVR (双码流)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IPC 集中管理, 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 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同时输出,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支持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 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 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支持 2 个 SATA 接口 支持网络检测 (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 功能	
16 路 2 盘位 NVR (双码流)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IPC 集中管理, 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 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同时输出,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支持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支持 2 个 SATA 接口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32 路 4 盘位 NVR(双码流)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 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同时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支持面板触摸按键 支持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双千兆网卡，支持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32 路 8 盘位 NVR(双码流)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1200W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其中 HDMI1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NVR 4.0 界面，支持同屏预览，支持文件管理与图形化的通道管理 支持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双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容错以及多址设定等应用 支持 GB28181 协议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4TB 监控专用硬盘	4TB 监控专用硬盘	
6TB 监控专用硬盘	6TB 监控专用硬盘	

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类型	招标人推荐生产企业或品牌			
1	充电设备	科华技术 KELONG 	华为 	特来电 TELD 	盛弘股份 Sinexcel 
2	监控	海康威视 	大华股份 dahua 	宇视 Uniview 	
3	道闸	捷顺 Jieshun 	科拓 KEYTOP 	道尔智控 	海康威视 

规划设计要点

1、方案设计理念

特色优先：针对各充电场地的特点和特色，做出针对性强，适宜场地环境，且突出绿色环保的设计方案。

功能优先：做到设施完善，功能配套，布局合理、通行便利。

人文优先：以人为本，创造良好的停车充电环境。

成本合理：投资合理，努力做到功能、环境、成本最优化。

2、设计说明书

2.1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列出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如选址报告、地形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

2 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包括标准的名称、年份、编号和版本号）。

3) 设计基础资料，如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震、区域位置等。

4) 简述建设方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要求，如对总平面布置等。

5) 委托设计的内容和范围，包括设备设施的配套情况。

6) 列出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2 总平面设计说明

概述充电场地现状特点和周边环境情况，详尽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在平面设计、车位设计、充电安全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3 电气设计说明

1) 设计范围本工程拟设置的电气系统。

2) 变、配电系统

3) 照明、防雷、接地设计的相关系统内容。

2.3 附属设施设计说明

1) 附属配套设施的相关说明

3、总平面图

1) 场地的区域位置。

2) 总平面图明确场地内拟建布置。

3) 指北针或风玫瑰图、比例。

4、设计图纸

4.1 平面图应表示的内容

1) 平面的总尺寸与相对关系；

2) 各主要功能区域的名称；

3) 停车位和行车线路；

4) 必要时可绘制节点大样图；

二、施工技术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①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②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③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

④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三、工程总承包管理要求

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应将勘察设计、物资采购、施工等内容在各管理要素中体现，如何组织实施项目统筹管理建立相互协调机制，做到统一管理，方案中要有考核内容。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项目设计管理与控制、项目采购管理与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安全管理与控制、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和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等内容。如果有联合体投标的，总体方案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在本工程中承担的任务，明确在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分工、任务和责任。应保障施勘察设计、物采、施工各阶段的资金和资源。明确各种资源属于联合体中哪一个成员。

1.1 组织机构

1.1.1 组织机构图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组织机构图，说明各管理部门及其相互关系。包括勘察设计、采购、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计划合同控制、外协、信息文控、竣工验收等管理部门，并全面解释管理部门职责及工作范围。

1.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具有承担工程总承包任务的协调管理能力。

1.1.3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为项目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包括勘察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计划合同控制负责人、外协负责人、信息文控、竣工验收负责人等。

1.2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和《项目执行计划》，编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验收和移交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明确每项作业活动的资源投入和工程建设的关键路径，满足业主计划工期。

1.3 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整、目标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机构，明确各方职责。

按照工程质量目标，编制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的《质量检验计划》，满足计划所需资源以及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1.4 项目安全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善的、可操作的安全管理方案，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在设计、采购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影响、文物保护等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识别环境安全风险，提出消减控制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

1.5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编制投资管理方案，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对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全过程费用

分析和预测，及时进行纠偏。并应特别明确对外协调、集中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的控制、工程变更费用控制等管理措施。

1.6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编制项目信息、文档管理方案，建立信息编码系统、确定信息管理流程、采集、分析整理信息数据。按照业主项目文档编码规则，对文档处理、控制、保管和存档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 设计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管理要求，按照设计统一规定，编制设计管理办法，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设计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设计实施全过程的设计人员、软件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保证和组织管理，要求各专业配套齐全，设计人员具有相应资质，符合项目管理章节设计管理的要求。

2.2 设计的进度计划控制。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2.3 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

设计文件管理方案应做到设计、校对、审核/审查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尤其设计变更控制与管理措施应合理可行。

2.3 施工图质量监督和控制

投标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统一技术规定以及江苏省、盱眙县要求，明确设计质量目标，有可行的控制措施，有关键点、重难点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

1. 物资采购管理

按照本招标文件物资采购管理要求，编制一份详细的物资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1 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有合理的物资接保检运方案，物资交接界面清楚，责任清晰。保证物资采购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配置。

1.2 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1.3 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 1.4 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2. 工程施工管理

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编写工程施工管理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

2.1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编制一份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

2.2 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编制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等工序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

2.3 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与控制

有针对性的编制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方案, 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 员工体检及劳动保护, 环境保护措施、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等。

2.4 关键技术方案

施工过程中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关键的、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3. 分包管理

3.1 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情况, 明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3.2 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

各专业施工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施工资质、许可证等。

3.3 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管理措施。

3.4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

6. 外部协调管理

7. 结算

8.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9. 其它事宜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后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3、项目管理机构；
- 4、其他要求，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工程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范格式

承诺书

我方在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 （1）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二、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符合下列要求：

（1）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施工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执行。

三、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四、我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8）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格式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费				
1.2					
2	设备采购费（如有）				
2.1	设备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4	预备费				
4.1	预备费			4000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